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個案機制」的倫理討論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講師 碧樺依博士

電影《給 19 歲的我》引起社會不少人關注兒童及青少年的自決性。討論涉及家長和學校於拍攝紀錄片的角色，女生對於拍攝的了解和參與自主性，和因為欠缺自決性而對女生造成的傷害。討論甚至帶出了一個更加重要的問題，就是社會一路沿用的一個遵從由上而下的權力關係，由成人保護兒童的框架，是否真的能夠保障兒童的最大利益。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指導原則，涉及兒童的一切行為應該以兒童最大的利益為首要考慮。每個兒童均享有固有的生命權，締約國應最大限度地確保兒童的生存和發展。公約於 1994 年伸延至香港實施，香港政府和社會各界的初心，以保障兒童安全為重要依歸不容置疑。近年嚴重的虐兒個案令社會更加關注現有的政策、法例和服務是否足夠保障兒童的安全和生命。

有見及此，政府提出有關懷疑虐待兒童個案強制舉報規定的立法。建議專業從業員須承擔法定責任，規定他們必須向政府有關當局舉報指明類別的虐待/疏忽照顧兒童個案。政府就相關建議於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諮詢業界，社福團體就兒童和虐兒定義、機制執行和培訓提出意見。然而，這一個與兒童福祉相關的重要議題卻未見有兒童和青少年參與。

社會有責任保護兒童安全，面對危機情況亦必然須施行果斷措施；唯箇中的倫理問題值得商討。

保護兒童和兒童的知情決定能否共存？

不同專業對於專業操守和倫理原則的要求都有所不同。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發出的工作守則中列明，社工有責任維持服務對象的知情決定(Informed decision)及自決(Self-determination)，包括盡量使服務對象明白接受服務所要作出的承擔，以及可能產生的後果，鼓勵服務對象盡量參與有關其目標、選擇和可獲得服務的決定。即使服務對象是在強制情況下使用服務，社工亦應向服務對象清楚說明他們的權利和權限，並協助他們盡量獲取最大的自主權（社會工作者註冊局，2010）。

這些原則於《兒童權利公約》中亦有突顯出來，根據公約的指導原則，兒童有權對影響他們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並得到應有的重視。即使在危機的情況下，這些原則亦應該盡量遵守。2012 年聯合國難民公署推出一份關於保護兒童的框架，強調針對易受傷害的兒童面對虐待、疏忽照顧、暴力和剝削，相關介入亦須根據框架的六大原則進行，當中說明兒童的參與和能力，是保護兒童工作中不可或缺的部份

(Children' s participation and capacity are integral to their protection) (UNHCR, 2012)。

服務對象能否有能力給予知情決定，建基於六個基本規程，包括：1. 沒有任何威逼的情況下進行 (the absence of coercion and undue influence)；2. 服務對象有能力賦予同意 (the client' s capacity to give consent)；3. 服務對象同意特定介入手法 (the client' s consent to specific procedures)；4. 有效的同意書 (valid forms of consent)；5. 服務對象有權提出終止服務 (the right to refuse or withdraw consent)；6. 服務對象的決定是基於足夠資訊 (the client' s decisions are based on adequate information) (Enroos, Korpinen & Pösö, 2021)。然而要保障兒童最大利益，最大爭議點是如何能夠確定兒童有能力了解和判斷自身狀況，又誰能夠確定兒童有此能力。評估兒童的能力需要有足夠的認知，去釐定兒童和其所身處環境中錯綜複雜的權力關係。在沒有足夠的知識和訓練下，很多前線同工亦因此卻步，不敢作出判斷。

現時，兒童的定義為 18 歲以下的任何人，服務介入往往視所有 18 歲以下的兒童和青少年為沒有能力作出知情決定。然而有關於虐兒的研究顯示，當給予 12 至 17 歲青少年應有的知情權後，他們往往有能力對自身的狀況作出確切的了解，有能力參與介入手法的討論 (Cashmore, 2006)。

強制舉報須配合對家庭問題介入才能發揮最大的作用

政府用行政或執法的程序去處理社會爭議性問題，盡快去減低議題的發生率。然而，很多本地和外國的社會工作研究質疑以行政和執法為主的介入手法，是否真能有效處理不同類型的虐待個案。

根據政府現時建議機制，虐兒個案可分為四類，包括身體虐待、性侵犯、疏忽照顧和心理虐待；同時，建議設立分級舉報機制：

- (a) 必須向警方及/或社署專責小組舉報第一級個案，即強制舉報類別的個案；以及
- (b) 鼓勵向社署轄下適當的個案服務單位舉報及/或轉介第二級和第三級(即不屬強制舉報類別的) 個案。

雖然諮詢文件有列出四類虐兒個案的定義和所涉及的行為，但是劃一的處理手法並不能回應 不同類型的虐兒個案所涉及有不同背景和特殊需要的兒童。

社會福利署保護兒童資料系統統計報告顯示，2021 年新增虐兒個案有 1,367 宗。數字顯示不同年紀組群的兒童面對不同類型的虐兒狀況，11 歲以下兒童較多遭受身體虐待和疏忽照顧，12 至 17 歲的青少年較多遭受性侵犯，當中涉及女性的個案達 315 宗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22)。

舉報不同性質的虐待個案，需要不同的判斷能力、處理手法和認知敏感度。對於沒有表面傷痕的虐待個案，很多時需要受害人主動披露，更需要前線專業人士能夠給予適當的回應和處理，方能令受害人願意進一步披露曾受過的傷害，否則很容易會造成二次傷害。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表示，很多受害人選擇求助於風雨蘭，原因之一是機構保密和尊重當事人的宗旨（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2021）。大部份受害人都傾向不願意報警，除了因為擔心會帶來二次傷害，更加害怕對家人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協會於諮詢意見書，提出擔心強制舉報或令有些受害人不願意再向社工披露受虐狀況。

建立信任關係是受害人揭露受侵經歷的重要基石。本人和研究團隊於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間，進行了針對少數族裔青少年面對榮譽性暴力狀況的研究，結果亦發現少數族裔青少年往往不願意對社工透露自己面對暴力(CUHK, 2022)，最主要原因是害怕社工並不能明白他們的文化背景和暴力對他們帶來的影響，甚至害怕社會妖魔化少數族裔文化。有處理少數族裔青少年遭受暴力個案的社工亦表示，他們需要很長時間和青少年建立信任關係，從而令青少年有信心和他們溝通關於暴力的狀況。主流社會對性別暴力的介入手法和服務，欠缺文化敏感度，這亦令很多少數族裔青少年卻步。基於文化和家庭的價值觀，有青少年視搬離家庭到庇護所暫住或讓警方介入家庭事務為羞辱家庭的行為，青少年亦往往因此遭受嚴重的自責和心理創傷。

研究外國強制舉報的學術研究發現，強制舉報會令很多前線專業同工處於兩難局面。很多虐兒個案涉及複雜的家庭關係和問題，需要有不同的介入手法處理。當強制舉報變成前線同工最主要的責任，一旦發現懷疑虐兒狀況，便有需要對個案一併終止其他有效的介入手法(Kalichman, 1999) (Scourfield & Welsh, 2003)。然而，政府懲罰性的介入手法往往只是控制家長和照顧者的行為，並沒有有效處理保護兒童和虐兒的根本問題。當兒童福祉被用作社會控制的工具，社工便變成警察(soft police)去監控家庭行為，而再不是以家庭、充權為本的社工介入手法處理兒童的發展需要(Ericsson, 2000) (Scourfield & Welsh, 2003)。而且，由於很多全職照顧者均為基層和少數族裔家庭的女性，他們往往有更多需要與社工或其他前線專業人士接觸，這些社會監控變相更容易針對女性和基層家庭，進一步深化性別、種族和社經地位的標籤效應。

總結

以上對機制的反思並不涉及寧枉毋縱或寧縱毋枉的討論，政府和社會需要對虐兒表明零容忍的立場，問題在於怎樣才是更合適地處理虐兒個案。統計數字和團體處理虐兒個案的經驗，反映個案性質很多時基於兒童的性別和年齡的交織性 (Intersectionality)。正視虐兒的複雜性和秉持以人為本的介入手法，一方面能處理一些單一介入手法未必能有效處理的根本問題，另一方面亦能尊重青少年的自決性。

參考資料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2010)。《工作守則》。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檢自：

<https://www.swrb.org.hk/tc/Content.asp?Uid=14>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2021)。《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就「擬議強制舉報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規定」諮詢之意見書》。ACSVAW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檢自：

<https://rainlily.org.hk/chi/news/2021/09/01/mrca>

Cashmore, J. (2006). Ethical issues concerning consent in obtaining children's reports on their experience of violence. *Child Abuse & Neglect*, 30(9), 969-977

CUHK (2022). *Guidebook on Honour-based Violence - Experiences from Hong Kong*. Hong Kong: Gender Research Centre CUHK

Enroos, R., Korpinen, J., & Pösö, T. (2021). 'Informed consent' in consensual child welfare: some reflections on its controversial nature.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4(5), 852-863

Ericsson, K. (2000). Social control and emancipation? Ambiguities in child welfare. *Journal of Scandinavian Studies in Criminology and Crime Prevention*, 1(1), 16-26

Kalichman, S. C.(1999). Mandated reporting as an ethical dilemma. In *Mandated Reporting of Suspected Child Abuse: Ethics, Law & Policy*. Washington.: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Scourfield, J., & Welsh, I. (2003). Risk, reflexivity and social control in child protection: New times or same old story?. *Critical Social Policy*, 23(3), 398-420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22). Child Protection Registry – Statistical Report 2021. HKSAR Government

UNHCR(2012). Framework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UNHCR. From:

<https://www.unhcr.org/protection/children/50f6cf0b9/framework-protection-children.html>